

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926HK2D2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62 号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6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6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郭成专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高林

高林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5月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1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2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同意及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295,56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5,5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2,867,334.94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09,043,775.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7,48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154,614,665.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42,867,334.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2,867,334.9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189.01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85,863.3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30,052.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7月3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84767	45,561.32	使用中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0200316819100369546	627,539.35	使用中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20851710000	56,951.6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867,33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867,33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00,000,000.00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	1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否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	不适用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0,000,000.00	2,342,867,334.94	2,342,867,334.94	2,342,867,334.94	2,342,867,334.9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7,556,497.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042,867,334.94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54,689,162.54 元自筹资金。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1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注：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建设生产及研发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及相应建筑物。于 2025 年度本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60,255.57 万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7,556,497.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042,867,334.94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54,689,162.54 元自筹资金。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15 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项目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冬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顾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